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4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7,333,852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914,775 股的 75.713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8,689,5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914,775 股的 68.6571%。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644,3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914,775 股的 7.056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644,35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914,775 股的 7.056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萧华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63,741,3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1%；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邓啟棠先生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邓啟棠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49,734,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3%；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旗康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49,734,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3%；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萧礼标先生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萧华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63,741,3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1%；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陈峰先生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黄淑莲女士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陈炳尧先生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邓啟棠先生、张旗康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逐项审议通过了下述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表决情况：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28,221,2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29%；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21,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29%；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邓啟棠先生、张旗康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邓啟棠先生、张旗康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邓啟棠先生、张旗康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306,926,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3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5%；反对 4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许国涛律师、马钰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3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54,104,52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033,587.7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11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7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宁波北仑江南东路 968 号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28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协议概况

2020 年 2 月 18 日福建省闽发铝